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13 章醫藥相關發明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1.05. 經授智字第 1082003292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